



标准化作为产业政策： 自然的延伸

Carl Cargill

首席标准官

Sun Microsystems

2008年1月16日

中国北京



概述

- 标准化：是否以及标准化？
- 局限与风险
- 机遇
- 将开源作为政策工具
- 参与的模式，非正式的产业政策案例

是否需要标准化

- 标准化技术的状态和类型
 - 稳定、逐渐发展，或需要稳定性
- 应用此类技术的市场现状
 - 强制或非强制性的标准化
- 政治和经济上的考量
 - 受 WTO 或贸易协定的影响？
 - 为达到内部或外部结果而进行标准化？
 - 法律环境
- 基础技术（基本技术）
- 国家产业发展情况

何时标准化

- 标准化周期的时机
 - 技术——介于“阻止创新”（过早）和“标准化战争”（过晚）之间
 - 政治上——实现既定目标
 - 经济上——外部性和网络效应
 - 对社会而言 – 清晰界定需求和利益
- 作为产业政策，何时需要干预介入
 - 平衡政府权力和市场能力
 - 关于引领和追随市场的问题
- 需要知识和技巧来解决的复杂问题

开源政策

- 标准应指定接口
 - 可以免费或受控制地付费
 - 标准应定义实施的接口
- 人们用下列两种方式之一实施标准
 - 私有的（拥有、授权或销售）
 - 开源 – 所有的人都可自由免费使用
- 开源是一种不同的经济 / 法律模式
 - 认为不是通过代码付费而是其它方式获益
 - 认为有完备的 IPR 规则
- 可以用来发展内部产业

主要社会概念

- 标准是“非纯粹的公共物品”
 - 标准有长期的社会影响
 - 政府**必须** 管理标准：
 - 防止私有部门以此谋取私利
 - 防止过度市场调控
 - 遵守国际贸易协定
- 标准**必须**服务于社会
 - 容许并促进社会发展
 - 鼓励分享，刺激创新和经济发展
 - 增强国力，促进产业进步

“最嘈杂的竞争和角斗来自于标准。每当提及标准时，即使最理性的人眼睛都要发亮。在计算机行业，新标准既可以造就巨大的财富，也可以令一个公司帝国走向衰亡。由于标准拥有如此深远的影响力，它才唤起了人们的巨大激情。”

The Economist, 27 February 1993

ICT 标准化

- ICT
 - ICT 与其它领域 “不同”
 - 快速发展变化
 - 很少强制使用规范
 - ICT 影响所有的产业和所有的市场
- 多种标准制定组织
 - 不同类型的 SSOs
 - 不同的规则和程序
- 政府基本没有介入
 - 私有企业拥有标准专家
 - 私有企业有做标准的动力

断裂——什么在变化？

- 世界已经实现了广泛的连接
 - 在过去的 10 年中，标准和标准化对于每个人都已经变得非常重要
 - 互操作 / 互联是必须的
- 人们已经无法选择” 逃避”
 - 每天有三百万用户 ” 加入 Web”
- 目前 - 上百万的设备将要加入 Web
 - “ 连接一切的互联网”
 - 到 2010 年，每个人将拥有 1000 个设备
- 基于标准和标准化

标准发生了什么变化？

- 随着标准成为 ICT 的基础，愈加突显其价值
- ICT 标准化由大厂商控制
 - 厂商希望控制标准制定组织
 - 标准制定组织满足不了要求
 - 需要更快、更简单、更好的标准
 - 需要更多有思想的企业（伙伴）参加讨论
- 开始创造新形式的标准化制定组织
 - 所有形式都是市场需要的反映——但是哪个市场？谁的市场？
- 我认为这就是整个标准化系统崩溃的地方

标准发生了什么变化？

- 标准化组织之间没有协调
 - 规范之间不一定具备互操作性
 - 谁用什么来做什么无法控制
- 没有共同的管理理念
 - IPR 问题丢给参与者判断
 - 无拘无束的资本主义
- 没有共同的愿景或策略——私有或公有部门
 - 社会影响未被理解
 - 政府角色被有意最小化（美国）
 - 政府角色主要聚焦于社会问题（欧盟）
 - 中国政府的角色——正在形成之中

知识产权发生了什么变化？

- 所有标准中的知识产权授权都采用 RAND
 - 唯一的问题在于“合理”的定义
- 在“模糊的 RAND”中，“合理”只能由律师和法院明确含义
- 事前披露的 RAND 意味着在决策之前了解更多信息
- 免费的 RAND 意味着无需关注费用，除非自己企图滥用授权
- 所有都在应用，但是事前披露和免费授权在大多数标准化情况下更适用

结论 1

- 标准不只是技术
 - 是影响社会和政策工具
 - 需要政府的管理，阻止被持续滥用
- 如果标准成为政策工具，其社会性和政策性将比技术更重要
- 需要新的视角——“和通常一样”的思想将是错误的
- 标准是关于合作的，而不是关于竞争的

结论 2

- 中国有机会重新定义和回答以下问题：
 - 什么是“合理的”？
 - 标准中技术的授权费用应当在何时提出要求？
 - 知识产权如果没有在标准中是否仍有价值？
 - 如何定义知识产权是核心的还是非核心的？
 - 要求授权费用时是否可以不顾及标准是社会物品？
 - 是否允许公司在标准的制定过程中竞争（加入知识产权，利用私有技术锁定），或者应当仅仅在标准的实现之上竞争？
 - 什么是合法的标准化制定组织？
- 中国有机会成为标准化的领导力量，并为中国和整个世界回答这些问题

谢谢！

Carl Cargill
Carl.Cargill@sun.com